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4月，當時我們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的工業數智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商。

由2020年4月至2025年6月，我們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開展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參與制定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關於大規模定製的國際標準。 我們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正式向全球發佈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
2018年	我們開展物聯網產品業務。 我們建成中國企業首座燈塔工廠。 通過海爾智家的股權注資，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卡奧斯化智物聯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019年	我們參與制定了關於大規模定製的ISO國際標準。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選為十大跨產業、跨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 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股權注資，卡奧斯能源、山東卡奧斯智碳科技有限公司及卡奧斯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通過海爾電器及合肥洗衣機的股權注資，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被科學技術部評選為「國家工業大腦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由我們主導制定的IEC PAS 63441《面向工業自動化應用的工業互聯網系統功能架構》正式發佈。
2023年	我們在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上正式向全球發佈了「BaaS工業大腦」。 由我們主導制定的IEEE 2672-2023《大規模定製通用要求指南》及ISO/PAS 24644-1《大規模定製價值鏈管理 — 第1部分：框架》正式發佈。
2024年	我們的「面向大規模定製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最高獎，是該行業唯一獲獎者及青島市首次獲此殊榮。 我們的「基於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製造業端到端數智化解決方案」在「數據要素×工業製造」賽道榮獲全國一等獎。 我們的COSMOPlat工業互聯網平台2.10版獲得了業內首個且唯一的最高等級「五星級智能水平」認證。 我們主導的IEEE企業資料資產評估模型國際標準已被正式批准為一個項目。
2025年	我們連續七年蟬聯「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名單首位。 我們牽頭制訂IEEE全球首項智能交互引擎國際標準。 我們入選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央國企數智化發展賦能圖譜》。 我們發佈了2025版COSMO-Sphere企業級工業互聯網平台產品。 我們的「面向大規模定製的敏捷柔性智能製造技術」入選「2025中國智能製造十大科技進展」。 我們在《IDC MarketScape：中國工業基礎模型與智能體解決方案(2025)廠商評估》中被評為「領導者」。
2026年	我們賦能打造了20座燈塔工廠，其中包括中國首座可持續燈塔工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營運業績有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6月24日 (附註)，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卡奧斯創智物聯(佛山)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4日 (附註)，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卡奧斯數字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卡奧斯能源	1993年5月20日 (附註)，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青島領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青島鼎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4日 (附註)，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附註)，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合肥領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中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山東卡奧斯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4日 (附註)；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卡奧斯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附註)；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卡奧斯化智物聯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附註)；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斐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中國	100%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浙江赤霄智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中國	85%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上海碳索	2011年5月30日，中國	67%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中國	51%	提供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泰國海仕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泰國	100%	銷售及製造物聯網產品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早於本公司成立前已註冊成立，並透過海爾集團成員公司股權注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本公司及早期增資

於2017年4月19日，我們的本公司以海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海爾智家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多輪現金出資或股權注資，於2019年12月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63,379,351元，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持本公司股權百 分比 (%)
海爾智家 ⁽¹⁾	897,454,000	77.14
合肥洗衣機 ⁽¹⁾	82,651,636	7.10
海爾集團公司	74,434,124	6.40
青島海創博 ⁽²⁾	67,827,236	5.83
海爾電器 ⁽¹⁾	27,550,545	2.37
科思盟一 ⁽³⁾	13,461,810	1.16
總計：	1,163,379,351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洗衣機由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智慧家用電器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9.32%。海爾電器集團為海爾智家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青島海創博為由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青島海智匯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海智匯贏」）由海爾集團創始人張瑞敏先生擁有約51%，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3) 科思盟一為由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2) 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3,379,351元增至人民幣1,338,809,57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430,219元獲相關認購人以總對價人民幣950,000,000元認購（「A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對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1.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	55,399,017	300,000,000
2.	無錫誠鼎智慧城市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誠鼎 」）	36,932,678	200,000,000
3.	深圳市投控東海中小微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投控東海 」）	18,466,339	100,000,000
4.	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池州中安 」）	14,773,071	80,000,000
5.	青島國信招商大眾創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信招商 」）	12,926,437	70,000,000
6.	青島同創致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創致恒 」）	18,466,339	10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7 . .	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	5,078,243	27,500,000
8 . .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4,154,926	22,500,000
9 . .	山東吉富金穀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吉富金穀」)	9,233,169	50,000,000
總計：		175,430,219	950,000,00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3) A + 輪融資

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8,809,570元增至人民幣1,375,742,248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932,678元獲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A + 輪融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4) 海爾智家與卡奧斯數字科技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7月29日，海爾智家與卡奧斯數字科技(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名為青島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爾智家同意將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49,733,359元(相當於約54.50%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卡奧斯數字科技，對價為人民幣4,060,000,000元。該對價乃根據訂約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對我們當時全部股權的估值及於上述估值的記錄日期後進行的A + 輪融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對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且轉讓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緊隨轉讓完成後，卡奧斯數字科技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約54.50%股權，而海爾智家持有的股權由約65.23%減少至約10.73%。

(5) B輪融資

於2021年10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42,248元增至人民幣1,483,508,719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7,766,471元獲相關認購人以總對價人民幣1,175,000,000元認購(「B輪融資」)。相關認購人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對價如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1 . . .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壽深圳」)	18,343,230	200,000,000
2 . . .	海創智鏈	18,343,230	20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認購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3 . . .	同渡海奧(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渡海奧」)	4,585,807	50,000,000
4 . . .	青島初芯海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初芯」)	3,668,646	40,000,000
5 . . .	青島青樾博恒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青樾」)	10,088,776	110,000,000
6 . . .	諸暨盛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盛邦」)	7,337,292	80,000,000
7 . . .	中財金保(衢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財金保」)	6,420,130	70,000,000
8 . . .	江陰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西藏國調洪泰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陰國調」)	4,585,807	50,000,000
9 . . .	嘉興國和陸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國和」)	4,585,807	50,000,000
10 . .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新動能基金」)	4,585,807	50,000,000
11 . .	青島恒匯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島恒匯泰」)	4,585,807	50,000,000
12 . .	青島匯隆華澤投資有限公司(「匯隆華澤」)	4,585,807	50,000,000
13 . .	嘉興江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青島勃爾金九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江裕」)	3,210,065	35,000,000
14 . .	青島港航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港航」)	2,751,484	30,000,000
15 . .	青島同創贏行合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贏行」)	2,751,484	30,000,000
16 . .	濟南產研中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產研」)	1,834,323	20,000,000
17 . .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睿和盛」)	1,834,323	20,000,000
18 . .	投控東海	1,834,323	20,000,000
19 . .	山東華宸財金新動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 (「山東華宸」)	1,834,323	20,000,000
總計：		107,766,471	1,17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能基金是山東華宸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2.22%的合夥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6) B+ 輪融資

於2022年1月1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3,508,719元增至人民幣1,500,017,62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8,907元，其中安徽賽富海卡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賽富」)、南京賽富及青島賽富分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91,746元、人民幣687,871元及人民幣229,29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B+ 輪融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7) B++ 輪融資

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17,626元增至人民幣1,504,603,433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85,807元獲德陽市節能減排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陽節能」)以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B++ 輪融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我們於2022年7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418,768,920.43元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折為1,504,603,433股(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獲發行該等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4,914,165,487.43元入賬為資本公積金。改制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

(9) 改制後的股權變動

(a) 員工持股平台

增資根據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的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4,603,433元增至人民幣1,526,631,611元，且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科思盟貳及上海物鯤分別同意認購15,046,334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0.99%)及6,981,844股股份(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0.46%)，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6,953,796元及人民幣17,147,409元。增資已於2023年12月27日完成。

(b) 2025年6月及2026年1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i)池州中安及同創贏行分別同意將2,492,956股股份及1,907,696股股份轉讓予嘉興江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江泓」)，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7,712,001.91元及人民幣24,780,493.15元；及(ii)青島賽富、興睿和盛及濟南產研分別同意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307,533股股份、1,834,323股股份及1,834,323股股份轉讓予山東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新型工業化基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9,012,534.25元、人民幣23,827,397.26元及人民幣23,827,397.26元(「2025年6月股份轉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贖回協議，安徽賽富、嘉興江裕、池州中安、國壽深圳、國信招商、青島青樾、同創贏行及投控東海分別同意將15,591,746股股份、599,172股股份、12,280,115股股份、18,343,230股股份、12,926,437股股份、10,088,776股股份、843,788股股份及1,834,323股股份轉讓予海爾集團公司，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99,412,328.77元、人民幣7,783,097.57元、人民幣87,247,998.09元、人民幣238,273,972.60元、人民幣91,840,000.00元、人民幣131,050,684.93元、人民幣10,960,602.74元及人民幣23,827,397.26元。

相關對價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以及訂約各方參照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贖回條款，經公平協商後得出的固定年回報率而釐定。對該等價已於2025年8月8日悉數結清。股份轉讓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與國開製造於2026年1月27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國開製造同意向海爾集團公司轉讓18,466,33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32,761,643.84元。該對價乃基於國開製造的投資金額，並由雙方參考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贖回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固定年回報率釐定。對價已於2026年1月27日全數結清及完成轉讓。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相關人士(主要為我們的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公司發展，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科思盟一、科思盟貳及上海物鯤作為激勵平台。

(a) 科思盟一

科思盟一為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青島海科盟」)管理，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擁有100%。科思盟一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物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暄」)、上海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星」)及上海物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祈」)，彼等分別持有科思盟一約49.29%、26.67%及24.01%的合夥權益。

上海物暄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海創智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創智家」)，而海創智家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錄城先生持有90%，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僱員持有10%。上海物暄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0名僱員，包括陳錄城先生、馮興智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38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除陳錄城先生持有約34.54%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物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星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3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執行董事）、劉明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星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物祈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祈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1名僱員，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海琴女士與咸春燕女士及39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b) 科思盟貳

科思盟貳為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科思盟貳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物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變」）、上海物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瞿」）及上海物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物磐」），分別持有科思盟貳約36.12%、34.42%及29.42%的合夥權益。

上海物變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創智家。上海物變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4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謝海琴女士、馮興智先生及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變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物瞿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瞿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6名僱員，包括咸春燕女士及4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瞿30%或以上合夥權益。

上海物磐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海科盟。上海物磐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26名僱員，包括柴紀強先生、咸春燕女士及24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物磐30%或以上合夥權益。

(c) 上海物鯤

上海物鯤為於202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科盟管理。上海物鯤的有限合夥人為陳錄城先生、展波先生及柴紀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1) 收購上海碳索

上海碳索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1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提供。為了進一步擴展業務、達成商業聯盟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於2025年收購上海碳索的控股權益（「碳索收購」）。

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卡奧斯能源與王峰瑛、羅祥波、廈門東嶺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嶺豐和」）、福建英德克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德克斯」）及福建數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券投資」）（統稱「轉讓方」，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卡奧斯能源科技同意(1)認購上海碳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84,281元，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完成後其全部股本約20.94%，對價為人民幣204,259,585元；及(2)收購合共26,580,937股上海碳索股份，佔其總股本約46.06%，交易總對價為人民幣371,940,415元，包括：(i)王峰瑛持有的1,193,750股，對價為人民幣28,146,959元；(ii)羅祥波持有的2,000,000股，對價為人民幣27,648,342元；(iii)東嶺豐和持有的12,151,355股，對價為人民幣160,819,056元；(iv)英德克斯持有的6,825,019股，對價為人民幣94,350,226元；及(v)數券投資持有的4,410,813股，對價為人民幣60,975,832元。對價將分三期支付。

碳索收購的對價乃由卡奧斯能源科技與上海碳索的有關股東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作出投資的時間、上海碳索的業務運營狀況及前景，並參考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指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的對價已連同首兩期股份轉讓對價（即第一期人民幣338,819,319元及第二期人民幣13,121,096元，分別佔股份轉讓對價約91.09%及3.53%），一併以內部資源完成結算。第三期股份轉讓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佔股份轉讓對價約5.38%，預期於上海碳索發佈2025年核數師報告後三個月內結算，惟須就上海碳索當時的現有股東違反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的另行規定在該金額中予以扣除及抵銷。

根據投資協議，擔保人（當時上海碳索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向卡奧斯能源科技提供保證，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i)母公司股東應佔上海探索淨利潤（不含非經常損益）應分別達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上海探索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應分別達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實際表現應根據相關年度的經審計數字釐定。

倘上海碳索的實際業績觸發投資協議下的補償機制，卡奧斯能源科技可全權酌情要求保證人透過現金支付或轉讓上海碳索的額外股權進行補償，惟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76.2百萬元的總投資額。此外，如出現重大業績未達標，致使上海碳索的實際年度業績指標其中任何一項低於上文所載相關年度目標的50%，或三年累計加權達成率低於50%，或擔保人根據投資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情況，卡奧斯能源亦可要求相關方回購其於上海碳索的股權，對價相等於卡奧斯能源支付的總投資額加按年利率6%計算的單利，惟須抵銷先前根據業績補償機制已支付的任何現金補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上海碳索的餘下股東獲授一項可於2028年底前行使的選擇權，倘上海碳索達成特定業績目標，可按協定估值向本集團出售其13%上海碳索股權，或按與卡奧斯能源科技另行協定的方式出售。

根據碳索收購，上海碳索於2025年8月14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碳索由卡奧斯能源科技持有67.00%、上海碳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0%、東嶺豐和持有10.44%、英德克斯持有7.24%及數券投資持有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碳索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碳索收購被視為一項主要收購。請參閱「附錄一B — 上海碳索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 上海碳索的財務資料」，以了解有關上海碳索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

(2) 出售卡奧斯模具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模智雲科技有限公司，將卡奧斯模具的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予海爾智家，對價約為人民幣77,749,770元。該對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卡奧斯模具截至2025年2月28日資產淨值的估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已全數以現金結清。

卡奧斯模具是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模具的製造及加工。進行有關出售是為了剝離非核心業務，使本公司能專注於工業智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優化資源配置，改善現金流並提升資本開支效率。據董事所深知，並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卡奧斯模具於往績記錄期內且於上述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無針對卡奧斯模具的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出售卡奧斯模具的交易概無超過25%，故該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指的主要交易。

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並交割，並已獲得有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¹⁾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現有股東間股份轉讓所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A + 輪融資	B輪融資	B + 輪融資	B + + 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2月18日
對價結算日期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2日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175,430,219元	人民幣36,932,678元	人民幣107,766,471元	人民幣16,508,907元	人民幣4,585,807元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9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175,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5.42元	人民幣5.42元	人民幣10.90元	人民幣10.90元	人民幣10.90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隱含的後融資估值 ⁽³⁾	人民幣7,250百萬元	人民幣7,450百萬元	人民幣16,175百萬元	人民幣16,355百萬元	人民幣16,405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i)資本開支；(ii)研究及開發；及(iii)併購及其他業務擴張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88%已獲動用。				
對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相關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任何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裨益	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不時提供的商業資源及潛在商機中獲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實體，彼等為我們帶來寶貴的產業優勢、市場拓展經驗及商業策略洞見。				

附註：

- (1). 2025年6月的股份轉讓未納入上表，乃由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已將相關轉讓的總對價人民幣129,159,823.83元支付予池州中安、同創贏行、青島賽富、興睿和盛及濟南產研(而非本公司)，全額支付對價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相關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介乎約人民幣7.10元至人民幣12.99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相關股份轉讓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編纂]%。有關2025年6月份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 — (9)改制後的股權變動」。
-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隱含的後融資估值乃基於以下兩項計算：(a)每股成本，及(b)於完成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時的股份總數。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海爾集團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贖回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為配合建議[編纂]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於2026年1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針對海爾集團公司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的前一日終止，不可撤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且此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本公司並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任何撤資權，且本公司亦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或就海爾集團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達成任何附加協議。由於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權利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7。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以下情況：(i)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不可撤銷地於某日結清，而結清日期與[編纂]相距超過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00%以上權益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海創博

青島海創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博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5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智匯贏，該公司由張瑞敏先生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青島海智匯贏30%或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0.2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創博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海創博貳」)；及(ii)其他四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青島海創博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博貳的普通合夥人是青島海創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瑞敏先生所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博貳共有33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青島海創博貳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青島海創博及張瑞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青島海創博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2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企結構調整基金由多家國有企業出資設立，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其主要從事業務活動包括非公開募集資金及股權投資。

無錫誠鼎

無錫誠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誠鼎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1.09%合夥權益的上海誠鼎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上海恒智謹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00%權益，該公司由陳智海最終控制；及(ii)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9)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0.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誠鼎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無錫誠鼎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20%合夥權益的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的有限合夥人是持有約99.80%合夥權益的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投控東海

投控東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控東海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81%合夥權益的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30%或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控東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1.02%合夥權益的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及(ii)其他三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投控東海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區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區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是持有約99.86%合夥權益的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國資委全資擁有。

同創致恒

同創致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致恒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0.93%合夥權益的新餘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致恒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位於同創致恒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海創智鏈

海創智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創智鏈的普通合夥人是持有約1.0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創，該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創智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持有約56.50%合夥權益的青島海融匯，該公司由海爾集團公司控制；及(ii)其他四家實體，當中並無任何一家於海創智鏈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H股持股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 持股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總額持股 百分比
1	卡奧斯數字科技	749,733,359	49.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海爾集團公司	165,408,050	1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海爾智家	147,720,64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合肥洗衣機	82,651,636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青島海創博	67,827,236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國企結構調整基金	55,399,017	3.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無錫誠鼎	36,932,678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海爾電器集團	27,550,545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國開製造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投控東海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同創致恒	18,466,339	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海創智鏈	18,343,230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科思盟貳	15,046,334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科思盟一	13,461,81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吉富金穀	9,233,169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山東新型工業基金	8,976,179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諸暨盛邦	7,337,292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上海物鯤	6,981,844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中財金保	6,420,130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南京賽富	4,842,797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匯隆華澤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新動能基金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嘉興國和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德陽節能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青島恒匯泰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江陰國調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同渡海奧	4,585,80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嘉興江泓	4,400,652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青島初芯	3,668,646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青島港航	2,751,484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嘉興江裕	2,610,893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山東華宸	1,834,323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26,631,611</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A股上市計劃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2024年9月24日，我們就先前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計劃，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上市輔導協議，據此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任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意見。在籌備初步上市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曾於2024年9月24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理局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並定期作出輔導進展報告。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提交了七份輔導進展報告（「A股上市籌備」）。我們尚未撤回有關上市輔導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就A股上市籌備的任何意見或詢問。

鑒於近期與A股上市制度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對審查時間表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導致管理層需要投放額外的時間、成本及資源，並考慮到本公司海外業務發展需求，（包括H股上市可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增強我們在國際上的行業地位及競爭力），我們已自願決定終止之前的A股上市籌備工作，而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或重大分歧。由於本公司尚處於上市前輔導階段，且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青島監管局就A股上市準備工作發出的任何反饋意見或評論，故董事認為，A股上市準備工作中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懸而未決的事項。董事另外認為：(i)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將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構成影響；及(ii)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

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盡職調查過程中，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對董事的觀點產生合理懷疑，即A股上市準備工作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懸而未決的事項或其他事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會導致彼等對董事認為就A股上市籌備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潛在投資者及聯交所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持不同意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股份為[編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其中(i)海創智鏈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該等H股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ii)餘下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H股並非由將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亦非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公眾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公眾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元及[編纂]港元，該數額超過60億港元但未超過300億港元。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配發及[編纂][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i)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有[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市值為[編纂]港元)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於所申請上市的H股當中，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設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通常必須：(a)至少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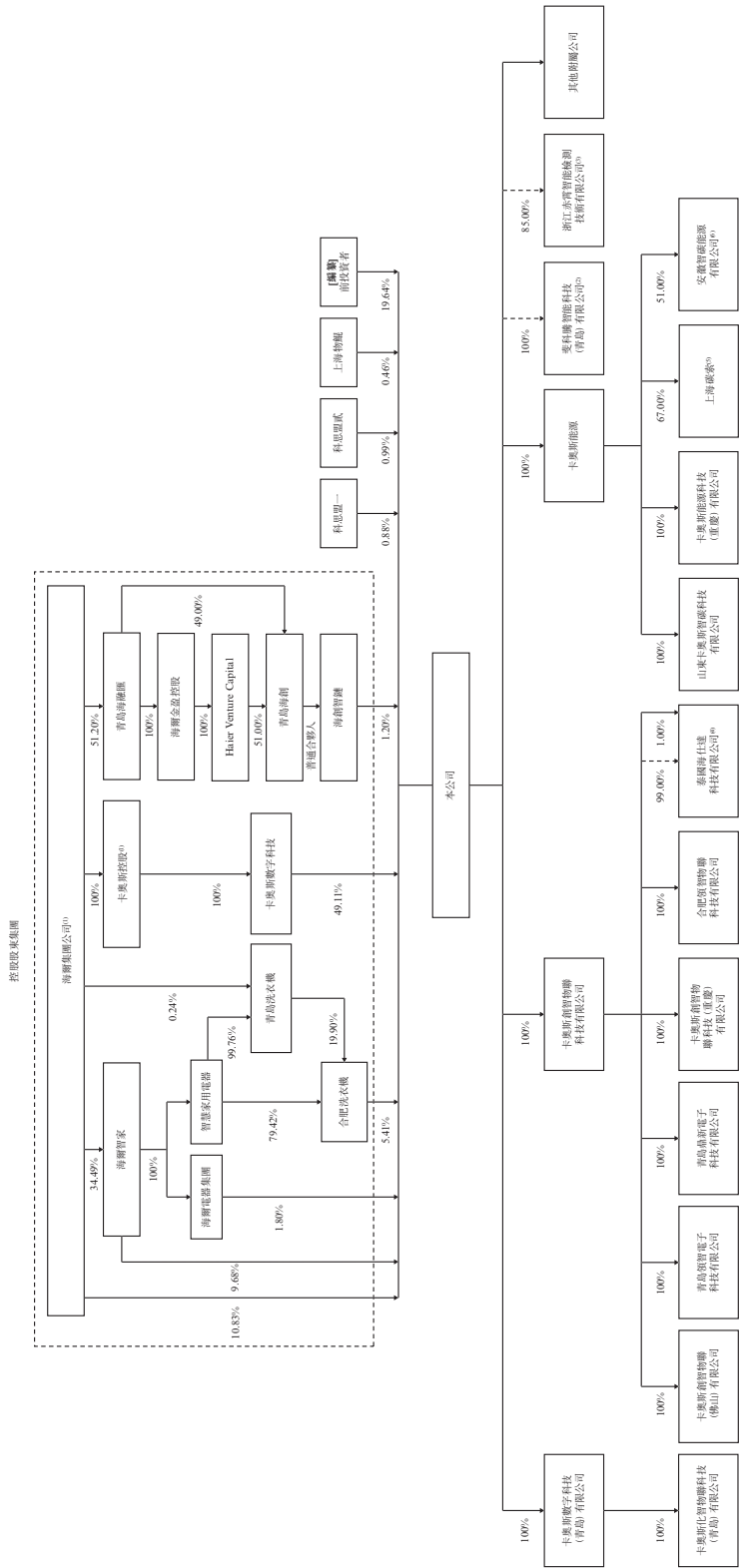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任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任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海爾集團公司的性質為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與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公司的公司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的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年修訂)，海爾公司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實行共同勞動，以按勞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鑑於其企業性質，海爾公司並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科騰智能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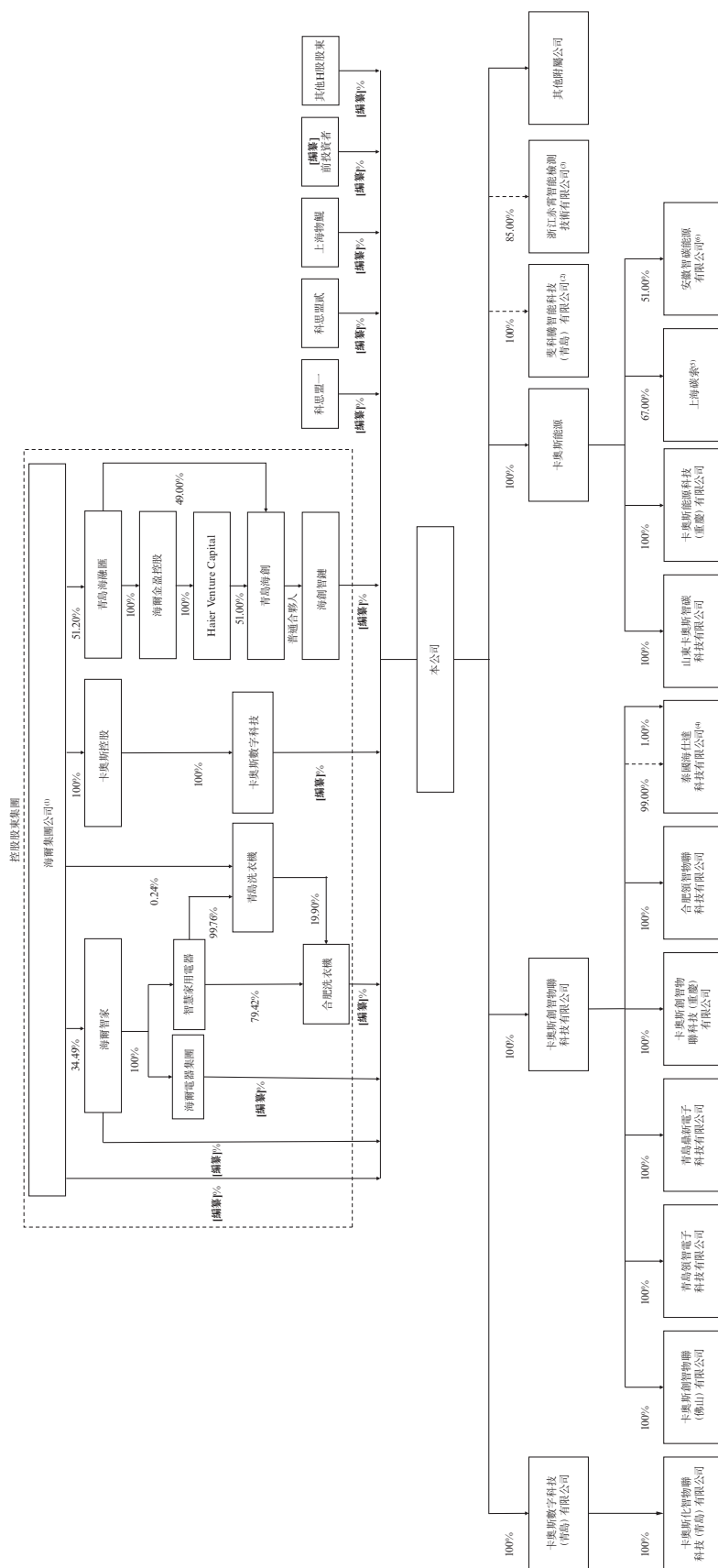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赤霄智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5%，其餘15.00%權益的持有人為王俊男、王敏及杭州赤霄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0.00%、4.70%及0.30%。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海仕達科技有限公司由卡奧斯創智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9%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碳索的餘下33.00%權益由上海碳索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東嶺豐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英德克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福建數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11.70%、10.44%、7.24%及3.62%。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智碳能源有限公司餘下49.00%的權益由安徽皖能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長能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9.00%及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有行使[編纂])的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6)。